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陕西融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采 购 合 同

甲方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名称：陕西融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人的成交总金额。（投标报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核心产品)	安捷伦	8890-5977C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412 号	1	套	799000	799000
2	冰箱	海尔	BCD-539WGHTDEDH9U1	沈阳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大望街 105 号	1	台	2930	2930
3	风冷无霜展示柜	澳柯玛	SC-341CNE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315 号	3	台	1500	4500
4	全自动土壤有机质分析仪	厦门睿科	AT200	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荟智空间新丰路 176 号 5-6F	1	套	403700	403700
5	便携式烟尘烟气浓度测定仪	青岛崂	3012K 型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河东路 379 号	2	套	298000	596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β射线法）	应		有限公司					
6	自动浓缩蒸干一体机	青岛容广	RG-8NZ	青岛容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仙山东路 30 号	1	套	65000	65000
7	便携式安全消解仪	芬克	DP-106D	深圳市芬克仪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82 号	1	套	5800	5800
8	防爆全景移动照明系统	海洋王	FW6125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 2221 号海王大厦 A.B 座 A 座 23A	1	套	13870	13870
9	便携式 X 荧光分析仪	苏州佳谱	Emax500	苏州佳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92 号 B1 幢 101 室	1	套	449000	449000
总计（元）			**¥2339800.00 元**						

合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2339800.00)。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其中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为验收合格后 2 年。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内无人为损坏出现故障的，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和零配件更换，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及免费技术指导、培训服务。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及软件数据校正，服务费用以售后服务报价单形式提供。

5、全自动土壤有机质分析仪安装调试完成后出具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出具的计量泵校准证书。

三、交货时间与服务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

2、地　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培训要求：

乙方负责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货物供应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五、验收：

到货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货品名称、数量及外观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即视为完成初步验收；如有异议，应书面提出，乙方负责更换或补足。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甲方在合同签订前书面提供的使用要求后，视为完成项目验收（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可邀请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审定，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全部设备到货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自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自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结算单位：由甲方结算，发票直开。

七、技术资料：

提供货物的合格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

（2）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项目配合及监督执行。

（3）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规范和要求进行服务，并对货物质量负责。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退换。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或退还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直接解除合同或扣除相应部分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30%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按照1000元/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三、本合同壹式__陆__份，甲方__肆__份，乙方__贰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金华府 11 幢蒜泥空间 4 层创享 08 室
邮编：	邮编：71001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7309238367
传真：无	传真：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账号：129919773910001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